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752192026201

采购人（甲方）：上海市长宁区长华幼儿园

成交供货商（乙方）：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本合同甲方在电子卖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526-000210350	宇乐K2309碎纸机	K2309	1(件)	960.00	960.00
总价（元）	96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96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玖佰陆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甲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户： 31907503000657564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491弄14号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若有），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长华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莺

地址： 上海市长宁路451弄14号

电话： 15000179861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4日

2026年11月04日

乙方： 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大山

地址：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2858号1幢A195

电话： 15900968099

签约时间： 2026年11月4日

2026年11月04日